附件2

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按招聘《简章》的要求，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如实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学位证书注明的毕业院校及专业须与学历证书相符（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准确、完整，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提交本人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1）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用照一致，背面写明姓名及报考岗位代码）。

（2）有效身份证。

（3）《笔试准考证》。

（4）《2025年度枣庄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5）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非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25年2月17日前取得）。

（6）**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资格审查时学历学位证书已经发放的，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5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应聘证明信》（模板附后）。

（7）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8）查询打印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打印，带二维码）、**学位《认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打印，带二维码），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查询打印的，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打印，带二维码）。

（9）在职人员或已经就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的证明（模板附后），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

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信函（模板附后）。

（10）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三支一扶”**身份报考的，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以及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身份报考的，须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以及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以**大学生村官**身份报考的，须出具考录、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入伍前为薛城区户籍或从薛城区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的，须提交户口簿、入伍通知书、退伍证；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交户口簿、入伍通知书、退伍证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以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身份应聘的，还须提交高级工证或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

（1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2025年9月30日以前可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13）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4）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

同意应聘证明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考生类别 | □在职人员 □定向委培生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签约时间或到现单位工作时间 |   |
| 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意 见 | 同意 报名应聘2025年薛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综合类工作人员，如其被聘用，我单位将配合办理人事、档案、工资、党团等关系的转移手续。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单位名称一栏，在职人员填写现工作单位名称，定向委培生填写定向委培单位名称，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填写签订协议单位。**

 **2、落款时间为出具证明的当天，不得为空。**